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